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 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為追蹤考核本計畫之目標、進度及經費執行狀況確保計畫執行品質，特設立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代表全體師生查核計畫執行進度、經費分配及使用情形之成效，以發揮經費運用最高效益，但不得與教育部計畫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相牴觸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1-13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內部稽核人員代表1人、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2人(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)組成。委員任期至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程結束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經理擔任。如校長因故無法出席與主持會議，得由副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分配原則。
二、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追蹤查核。
三、計畫有關執行進度、成效與經費使用情形等向度所發現之問題，本委員會得建議積極處置措施或提交行政會議研議改善措施。
- 第六條 計畫主責單位每學期應彙整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情形，於本委員會開議時，提出相關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